



# 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 —— 转型发展研究 ——

罗堂庆 / 主编

JIANCHA JIGUAN ZIZHEN BANAN GONGZUO  
ZHUANXING FAZHAN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 ——转型发展研究——

罗堂庆 / 主编

JIANCHA JIGUAN ZIZHEN BANAN GONGZUO  
ZHUANXING FAZHAN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转型发展研究 / 罗堂庆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02 - 1358 - 8

I. ①检… II. ①罗… III. ①检察机关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②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4977 号

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转型发展研究

罗堂庆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6 开

印 张: 25 印张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58 - 8

定 价: 58.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转型发展研究》

## 编 委 会

主 编：罗堂庆

副主编：万 强 颜其顺 彭爱民 朱新厚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代 杰 | 让 铨 | 刑净霖 | 刘 俊 | 刘文雄 |
| 刘亚男 | 汤 春 | 吴玉莲 | 张 飞 | 张 兆 |
| 张立彬 | 张言波 | 张高庆 | 李 华 | 李昌明 |
| 李晓斌 | 李博然 | 李雁若 | 邱一恒 | 陈 森 |
| 陈 嘉 | 周向云 | 胡文学 | 钟文芳 | 梁为华 |
| 黄 飞 |     |     |     |     |

# 关于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 转型发展的若干问题（代序）\*

敬大力

今天我们召集省院执法办案部门负责人同志开这次座谈会，主要是对推进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进行研究，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刚才大家结合实际作了很好的发言，反映出大家对这项工作很重视，谈得也很细致、很深入，提了一些有建设性的观点和想法，我很受启发。下面，我结合近期思考和刚才大家的发言，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 一、深刻认识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

推进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是今年省院党组贯彻中央、高检院部署，适应当前执法办案工作形势任务变化，重点推进的一项新的改革创新任务。新任务就要有新思想、新认识，首先要解决好为什么转变模式、转型发展问题，深刻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也是开展这项工作需要遵循的主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主要是五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更好地贯彻法治原则。法治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之策，是治国理政的基本形式。党的十八大从国家战略高度对法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强调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实现各项工作法治化，建设法治中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

---

\* 本文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敬大力于2013年2月27日在湖北省院执法办案部门负责人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整理而成。

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当前,全国全党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正在逐步强化,法治精神正在进一步弘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修改以及司法改革部署,从尊重保障人权、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优化司法职能配置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设计和安排。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在弘扬法治精神、贯彻法治原则方面主动作为、发挥表率示范作用。然而,我们现行的一些执法办案模式、方式及其产生的结果,有时候不完全符合法治所蕴含的公正、民主、保障人权、监督制约等要求,有悖于法治精神,不利于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只有在执法办案工作中转变观念、转变模式、转型发展,才能适应法律修改,充分履行职责,依法严格办案,促进检察工作法治化;才能营造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促进法治湖北、法治中国建设。

**二是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法治的基本价值追求。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随着法治意识日益深入人心,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要求不断提高,不仅要求结果公正,而且要求过程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受诸多因素影响,检察机关仍存在一些执法、司法不公的问题,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执法办案模式的不科学、不合理,未能充分体现程序公正原则,也导致实体公正缺乏可靠保障。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解决执法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要求我们高度重视执法办案转变模式、转型发展,通过一系列实践操作层面的程序性、技术性措施,保障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规范,作出令人信服、公正客观的处理。

**三是有利于更好地尊重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总则,并作出了强化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辩护权、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非法证据排除、讯问录音录像、当事人诉讼权利救济等一系列新的制

度安排，对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清醒地认识到，现行的一些执法办案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体现着“重打击犯罪、轻人权保障”的思想，是造成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法限制涉案人员人身自由、违法扣押冻结涉案款物等侵犯人权现象的重要直接原因。转变执法办案模式，有助于加强对诉讼权力运行的内外部监督制约、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减少和消除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的侵害，把尊重和保障的要求真正落实到诉讼的各个环节。

**四是有利于体现诉讼民主原则。**诉讼民主是政治民主在诉讼中的体现，是判断一个国家的民主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诉讼民主的本质是司法权来自于民、为民所用，其中重要特征是诉讼程序本身的民主，具体体现为当事人及民众对诉讼活动的参与、制约和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曹建明检察长要求，检察机关要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途径，健全专群结合工作机制。转变执法办案模式，推进建立新型检律关系、听证、公开审查、听取意见、开放式办案等办案模式，是贯彻中央和高检院部署的具体实践，能够使诉讼民主原则得以彰显，有助于人民群众多渠道、多层次参与司法，以更加公开、透明的诉讼活动维护司法公正、提升诉讼效率、保证办案效果。

**五是有利于推进诉讼现代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随着我国各项事业现代化进程加快，社会利益格局深刻变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增强，社会矛盾呈现出多发性、多样性、突发性、复杂性、对抗性等特点，执法司法环境更加开放、透明、信息化，这些都使诉讼现代化成了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和确定不移的过程。当前，法律的修改和司法改革的深化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诉讼制度的现代化改造，迫切要求司法机关在实践中打破不合时宜的传统观念和做法，采取新方式、探索新模式、建立新机制，实现执法办案工作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把诉讼现代化要求从应然变为实然、从制度变为现实。

## 二、把握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主要方面

我们讲转型发展不是简单地、单纯地讲法律制度本身，而是适应法律修改、遵循办案规律，在工作方式、办案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变换、改进、创新和完善，以更好地执行法律、解决问题、推动发展。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高检院、省委部署，围绕“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等总体思路，推出了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两个适当分离”、法律监督调查、基层院内部整合、与有关政法机关监督制约和协作配合等一系列机制创新。这些都与转变执法办案工作模式密切相关，都是转型发展问题，必须始终坚持、不断深化。新时期，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内容很多，涉及不同业务、不同层次、不同环节，需要全省检察机关在实践中加强探索、积累经验。结合当前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改，根据贯彻法治原则、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推进诉讼民主和诉讼现代化的需要，这里重点讲十一个问题：

**（一）建立新型检律关系。**律师作为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修改后，律师对诉讼活动的介入，在时间上提前、范围上扩大、程度上更深，可以说是如影随形、无处不在。全省检察机关要正确认识、辩证看待，既看到带来的影响和困难，更要看到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努力化挑战为机遇、变不利为有利，核心问题就是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实现与律师的良性互动。自侦案件侦查、批捕、公诉、控申、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探索，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要通过规范流程、明确时限、统一文书、强化监督制约等措施，切实尊重和保障律师会见、阅卷、申请调取证据等法定的诉讼权利，争取律师的信任和支持。二是建立与律师的沟通协作机制。虽然在诉讼结构上检察机关与辩护律师处于对抗地位，但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发现真相、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公平正义，双方理应具有沟通协作的空间，在对抗中也可以有合作。要正确对待律师作用，加强与律师的沟通交流，以此促进检察机关全面客观收集



证据，对案件作出正确判断和公正处理。要认真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做到兼听则明，帮助检察人员准确分析案情，补强薄弱环节，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的偏差和错误。要善于借助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亲友、非利益群体等人员的信任关系，发挥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共同做好相关人员工作，加强释法说理、减少对抗情绪、保障案件办理、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和谐稳定。要积极研究探索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受聘于检察机关，从事咨询等事务性工作的方法和途径。三是建立违法、违规及犯罪问题处理机制。着眼于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强化律师与司法人员的相互制约，既要及时受理、审查律师对司法机关及其人员违法犯罪的申诉、控告，依法监督纠正和查办执法司法不公、不严、不廉等问题；又要加强与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沟通，建立律师违法犯罪问题沟通处理机制，明确初核、通报、移送、处理结果反馈等程序，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二）完善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配合机制。**无论从以往执法办案工作的经验还是教训来看，加强和规范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都十分重要。去年省院与省纪委就在办案工作中加强工作联系与协调配合联合制定出台了8条意见，得到了中央纪委和高检院领导肯定认可，并作出重要批示。全省检察机关要积极适应加强反腐败工作的总体形势，认真贯彻落实8条意见，进一步转变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模式。总体来讲，要把握好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探索开展提前介入、及时移交、同时立案、监察机关行政执法办案证据直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等工作，争取工作主动，提高协作效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查办腐败案件的整体合力。另一方面，要规范协作配合行为。坚持依法办案，依法依规审查和受理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提供协作配合；坚持分工履职，不得混淆管理审批程序、相互替代职责、相互借用手段；坚持协调有序，明确对口联系归口管理部门，健全协作配合长效机制。

**（三）完善受理或立案前的审查、初查程序。**受理或立案前的审查、初

查,是保障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在当前法律规定趋紧、要求提高的形势下,必须更加重视做好审查、初查工作,进一步解决程序不完备不规范、质量不够高、效果不够好等问题。一方面,要完善诉讼监督案件受理前审查程序。尤其要适应民诉法修改后民事申诉大幅上升、监督案件办案时限的新变化,建立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受理前的审查程序。根据“两个适当分离”和控申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个闸门对内”原则,控申部门统一负责接受民事申诉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形式要件的移送本院民事诉讼监督部门审查决定是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受理前的初步实体审查(该时间不计入三个月办理期限),并告知控申部门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由控申部门向申诉人发送相关通知书。对此,高检院、省院分别专门下发了通知、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各级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民事诉讼监督部门与控申部门的协作配合,确保严格贯彻落实。另一方面,要规范和完善初查程序。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初查决定、管辖、方式等规定,一般不得接触初查对象,严禁采取强制措施和技术侦查措施。要完善检察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初查配合、制约机制,完善法律监督调查与自侦案件初查、侦查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要积极探索初查的方式方法、措施手段、策略技巧以及运用原则,推进情报信息以及线索经营、审查同初查的有效整合,切实提高初查质量、效率和效果。

**(四) 建立听取意见、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听取意见、公开审查、听证制度的形式不同,但实质目的都是为了兼听各方意见,接受监督制约,保证办案质量,提高执法公信力。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总结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听取意见制度;高检院有关文件规定了办理相关案件的公开审查、听证程序,全省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认真落实。一要明确范围。对于听取意见,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十种情形,包括:对违法取证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的,要听取律师的意见,要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办案人员,询问证人和在场人员;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听取律师意见;在侦查过程中,律师可以提出意见,撤销案件的,要告知控

告人、举报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在审查批捕中听取律师的意见；在审查起诉阶段，要听取律师、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等等。各级院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落实到位。对于公开审查、听证制度，总体上要考虑确有必要的因素，如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拟作出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等决定的案件，等等。同时要考虑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等除外情形。二要明确参加人员。公开审查和听证案件参加人员包括案件承办人、受邀人员、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等。其中受邀人员，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可以考虑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咨询委员、相关社会组织人员等。三要规范程序。听证程序可考虑包括申请、决定、当事人陈述、案件承办人阐述、论辩、听证员评议等环节。公开审查程序可参照听证程序进行。四要加强设施建设。根据听取意见、公开审查、听证工作需要，加强公开审查大厅、听证室等功能性用房建设，统一设计，合理布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需要强调的是，听取意见、公开审查、听证工作属于研究案件的性质，其结果只能作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参考依据。

**（五）做好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证据工作。**证据是诉讼的核心和基石，对于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司法公正起到了关键作用。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证据，从理论上讲，是履行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必然要求。检察官不仅代表国家行使追诉犯罪职能，同时也承担着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责任，必须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证据。从法律规定看，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并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改变重证据客观性轻证据合法性、重口供轻其他证据的倾向，使取证模式向更加注重证据的全面性、合法性转变。在执法办案中，既要重视收集有罪、罪重证据，又要注意收集无罪、罪轻证据；既要重视收集定罪证据，又要注重收集量刑证据；既要重视收集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又要注重收集证明取证合法性的证据，确保定罪量刑的事实

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审查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排除合理怀疑，努力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六）做好司法审查性质的执法办案工作。主要包括：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或者控告的审查，对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不服强制措施或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申诉或控告的审查，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审查，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报案、控告、举报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审查，等等。这些工作有些是制约性质的，有些是监督性质的，但其共同点在于都是对诉讼活动中公安机关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某些行为和决定的审查，而非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审查，同时又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监督，而是一种司法救济权，这类权能在其他国家均为法院享有，因此称之为司法审查性质的执法办案工作。全省检察机关要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规定，依照“两个适当分离”的原则，合理确定职能分工，完善和规范办案程序、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在必要情况下引入听取意见、公开审查、听证等方式，依法充分履行好这些职责，以更好地保障人权、维护公正、促进诉讼民主及其现代化。

（七）建立健全“前紧后松”办案模式。去年以来，省院针对以往办案中存在的不恰当地提高或“前移”立案、强制措施等法定标准，将本应在立案之后才能采取的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措施前移到立案前的初查、调查环节，造成执法不规范、侵犯人权的现象，提出要建立“前紧后松”办案模式。经过一年的探索实践，取得了一些成效和经验。这一模式的实质是依照法律规定，对相关立案、强制措施等标准的把握问题。只有遵循侦查工作规律，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有关立案、撤案、采取强制措施的规定，做到善于风险决策，该立案的立案，该撤案的撤案，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才能保障立案前调查、初查程序的规范合法，才能更好地保障人权。全省检察机关要注意正确把握这一模式的内涵，防止理解偏差，甚至

是曲解、走向反面，造成该“紧”的不紧，该“松”的不松。要提高规范化初查水平和风险决策能力。要修改完善考评标准，推进考评科学化，对捕后撤案、判无罪、绝对不起诉的，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作为质量问题扣减分数；对捕后判缓刑、轻刑和相对不起诉的，不应作为质量问题作出负面评价；对为规范执法、保证办案安全而风险决策所可能造成的失误，除依法应当由检察机关承担的赔偿责任外，按照国家赔偿法等有关规定，一般也不对个人追偿和问责。

**（八）完善执法办案风险和效果评估及预警、处置、防范工作体系。**这项工作也是一个办案模式转变问题，主要是适应当前检察机关执法办案风险加大、对案件综合效果要求更高的形势，把风险和效果评估及预警、处置、防范作为重要环节，融入执法办案过程，做到既依法办案又效果良好，提高执法公信力。一方面，要做好评估工作。评估就是预测，对案件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效果进行预估预判，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准备。要高度重视风险评估，这直接关系后继的预警、防范和处置工作成效，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社会风险、法律风险、办案人员安全风险及其程度作出准确判断。要高度重视效果评估，综合考虑案件性质、涉案范围、发生领域、经济社会影响等因素，着眼于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指导执法办案工作开展。另一方面，要完善执法办案风险预警、处置、防范“三位一体”工作体系。要抓紧制定出台全省检察机关执法办案风险预警、处置、防范工作意见，并落实到每一起案件、每一个环节。要把握谁承办、谁负责，预警、处置、防范“三位一体”，检察工作一体化等原则要求；要着力完善、认真落实预警、处置、防范的程序、机制和措施。

**（九）完善规范执法“倒逼机制”。**近年来，我们针对执法不规范“顽症”，下大力气建立并落实规范执法“倒逼机制”，成效较明显，得到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和省委李鸿忠书记的充分肯定，成为我省检察工作的亮点，并在全国介绍经验。所谓“倒逼机制”，与其他规范执法措施的特殊之处主

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这些措施具有不可避免的特征，是躲不开、绕不过、免不了的，是硬措施而不是软措施，是靠外力约束而不是主要靠自身自觉；二是这些措施具有最严格的特征，有的甚至比法律规定更为严格、更进一步，如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视频监控“全天候、全覆盖、全联通、全存储”、强制物理隔离，等等。全省检察机关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规范执法“倒逼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相关职能部门任务和责任，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机制，加大督办检查力度，确保规范执法24项任务严格落实。同时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举措、建立新机制，对执法办案工作进行更为严密的规制。

（十）探索推行开放式执法办案。在当前法治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日益增强、信息传播方式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环境更加公开、透明，传统的封闭办案模式已经难以适应客观形势变化和检察事业发展需要，不转不行、不变不行。要打破传统观念束缚，防止和克服一讲执法办案就是秘密进行、采取强制措施，积极推动办案模式从传统封闭神秘模式向开放式模式转变。这一模式在内涵上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公开调查、公开办案。这是相对于秘密办案而言的。不可否认，秘密性是执法办案工作尤其是侦查工作的重要特征，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对案情、证据等保密是必要的。但对于某些案件，如大多数以事立案的反渎案件，很多内容已为辩护人、社会公众等知晓，秘密性已不复存在，实行公开调查、公开办案既有必然性也有可行性，并且有利于接受社会监督、体现诉讼民主。二是非强制性办案。即对被调查对象、犯罪嫌疑人的权利限制减少。对于一些案件，如客观证据已经确实充分的案件，不一定立案就采取强制措施，可捕可不捕的可以依法不捕，捕后也不一定一押到底，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免除羁押性措施。在外延上，这一模式包含范围较广，之前所提到的建立新型检律关系，听取意见、公开审查、听证制度都属此范畴。除此之外，还包括：严格落实法律和司法解释有关通知、告知、见证制度；完善审查批捕和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减少非必要性羁押；完善检务公开机制；建立与新闻媒体



的良性互动机制；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与发案单位的联系、沟通、协作机制；等等。全省各级院、各级部门要在实践中认真研究、积极探索，进一步明确开放式执法办案的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推进。

**（十一）积极推进执法办案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科技是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手段。要认真贯彻高检院、省院关于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的部署要求，切实提升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推动执法办案工作从传统人力型向手段现代化转变。要积极推进侦查指挥、侦查取证、交通通讯、安全防范等装备项目建设。按照高检院要求，全面推广使用全国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结合湖北实际研究开发配套软件。加快推进自侦案件侦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管理、综合考评等信息化平台建设。要依托省院的国家认可实验室，引进高水平人才和高精尖设备，建设一个综合性、高层次、辐射带动力强的检察技术研究中心，为执法办案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

### 三、推动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实施要求

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既是解决当前执法办案工作发展难题的需要，也是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应急与谋远的有机统一，省院各部门和全省各级院务必深化认识、积极行动。

**一要高度重视。**推进执法办案转变模式、转型发展，不是试点问题，都是执行和落实现行法律规定，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是推动执法办案工作持续深入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级院、各级部门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战略任务来抓。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硬任务，制定硬措施，把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要求真正落实到每个具体案件中。

**二要依法进行。**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目的是更好地执行和落实法律法规规定，是在法律制度框架内的工作机制创新，必须依法稳妥推行，不能违背立法精神，不能突破法律底线，不能越权解释法律进行自我授权，确保执法办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同时要始终立足于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

把握工作主动权，掌握好分寸和尺度，做到恰到好处，防止给执法办案工作带来不必要的束缚、造成被动和不良影响。

**三要项目推进。**要坚持项目化推进这一行之有效的做法，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把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分解立项，拿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办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要求，该完善制度的完善制度，该统一文书的统一文书，该加大投入的加大投入，以项目为抓手推动落实。

**四要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首创相结合。**推进执法办案转变模式、转型发展是一个渐进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需要上下一心、共同努力。要把顶层设计与基层首创紧密结合起来，把统一部署与分别实施紧密结合起来，既注重鼓励和引导基层院在法律制度框架内探索新模式、新方法；又注重对基层实践中有益做法和新鲜经验的总结、提炼，综合考虑全局，适时上升为统一要求和制度规范，形成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要加强沟通协调。**要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比如建立新型检律关系问题，需要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省院已经与省司法厅进行了初步沟通，在方向性问题上取得了一些共识，相关部门要做好进一步的联系、沟通、协调工作，争取理解与支持。要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加强相关部门在转变模式、转型发展中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六要强化保障。**各级院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组织人事、财政、发改委等部门支持，在完善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基础设施、科技装备等人、财、物保障性机制上下功夫，为执法办案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转型发展研究概述·····    | ( 1 )  |
| 第一节 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转型发展研究的概念解析····· | ( 1 )  |
| 一、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              | ( 1 )  |
| 二、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转型发展·····          | ( 4 )  |
| 三、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转型发展研究·····        | ( 7 )  |
| 第二节 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的现状·····         | ( 9 )  |
| 一、自侦办案执法理念的现状·····             | ( 10 ) |
| 二、自侦办案思维方式的现状·····             | ( 11 ) |
| 三、自侦办案取证方向的现状·····             | ( 13 ) |
| 四、自侦办案相关措施运用的现状·····           | ( 14 ) |
| 五、自侦办案相关机制运行的现状·····           | ( 16 ) |
| 六、自侦部门队伍建设的现状·····             | ( 17 ) |
| 七、自侦办案整体效果的现状·····             | ( 18 ) |
| 第三节 当前检察机关自侦办案工作型态及利弊分析·····   | ( 19 ) |
| 一、被动型逐渐向主动型转变，主动性仍显不足·····     | ( 19 ) |
| 二、封闭型逐渐向开放型转变，封闭型依然是主流·····    | ( 20 ) |
| 三、单一型逐渐向多元型转变，多元化仍有待加强·····    | ( 21 ) |
| 四、分散型逐渐向一体化转变，一体化运行仍有不畅·····   | ( 22 ) |
| 五、孤立型逐渐向系统型转变，系统型未形成常态·····    | ( 22 ) |
| 六、放任型逐渐向规范型转变，规范化还有待改善·····    | ( 23 ) |
| 七、人力型逐渐向信息型转变，信息化水平仍不高·····    | ( 24 ) |